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郭伯臣院長

記 錄：洪祥馨組員

一、主席致詞暨業務報告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案由一：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p>	<p>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欄加註：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教育議題專題」、「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三門院共同必修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須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故只需修習「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和「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二門課程。</p> <p>二、大學部課程科目表「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視覺障礙教學實習」及「資優教育教學實習」3 門課，備註欄「2.本課程在國小特殊教育班級實習之時數可作為實地學習之認證時數。」刪除。</p> <p>三、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五點合併，修改為「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公費生須依縣市教育局處要求之專長加修本系規劃之特教專長課程及工作坊。」</p> <p>四、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說明欄加註第六點公費生之特教專長課程說明，修改後課架如附件 A。</p>	<p>本案已提送 104 年 5 月 19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改內容如下：
 - (一) 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將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中自由選修「國民小學實地實習(一)」(0 學分, 2 小時)、「國民小學實地實習(二)」(0 學分, 2 小時) 科目刪除，增設「國民小學實地實習」(0 學分, 4 小時) 一科，開設年級為三年級。
 - (二) 配合師資生及非師資生的身分別，於課程架構表註明：「師資生院共同必修僅 4 學分，自由選修修習 16 學分；非師資生共同必修科目須修習 6 學分，自由選修修習 14 學分」，並於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教育議題專題」備註欄中，加註說明：「師資生須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修習，非師資生請至教育學院修習。」。
- 二、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改內容如下：

「課程架構表」修改有關碩士班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之相關說明，修改為「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所系畢業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至少八學分，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之資格起，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八學分，唯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八學分之補修。」
- 三、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表修改內容如下：

於博士班的「課程架構表」增列有關博士班研究生補修教育基礎學科之相關說明，增列「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已取得各級學校教師證書者外，均應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含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設之專門〈精〉課程)，至少四學分，且不計入博士班畢業總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之資格起，得免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四學分，唯修業期間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者，仍應完成教育基礎學科四學分之補修。」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9 日教育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1-1](#) (P. 3-12)。
 - (二) 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正後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2](#) (P. 13-24)。
 - (三) 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修正後課程架構表請參見[附件 1-3](#) (P. 25-28)。

決 議：

- 一、大學部課程架構表，院共通必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科目代碼改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相同，由師培處統一開設課程，教育學院學生至師培處修習，並刪除備註欄「師資生須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修習，非師資生請至教育學院修習」字句。
- 二、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說明第 4 點修改為「本系於本校精緻師培實驗期間仍維持師培學系屬性，所有入學生均具「師資生」資格(以外加名額進入本系就讀者除外)，得修習師資培育課程(28 學分之國小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 12 學分之包班教學課程)，科目名稱※記號者為師資生必修的科目。」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3：00